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 2012—018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否。
- 本次会议召开前是否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945190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6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蔚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公司董事邢路正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董事王英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仲顺和先生和张贞齐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姚庆国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言宝先生、监事丁唯颖女士因公出差，未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孙武先生，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徐玉翠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是否 通过
1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及授权的议案	165945190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力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 日